**关于转发“市人社局关于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行政部门：**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现将津人社办函〔2023〕23 号文件“市人社局关于 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各位专业教师，请按照文件要求在“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自由选择公需科目课程，开展2023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请各位教师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继续教育学时将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2023年网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各位教师就不要单独申请开据电子发票了。学院人事部将于2023年11月20日去北方人才统一开具发票，各位学员及时完成线上学习，请各二级学院和行政部门务必于11月15日之前统一将开票学员名单及合格证书由专人收齐后交人事部，人事部将根据统计人员名单上传北方人才开具发票。

附：津人社办函【2023】23号文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人事部

                        2023年1月18日